关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

3号线南延段工程（滨海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因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滨海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需要，区政府作出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滨海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厦思政征〔2023〕13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决定》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因本项目建设需要，需对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占地面积11301.17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制定的依据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

3.《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2号）。

三、起草过程

区政府确定本项目征收范围，对征收范围内权属未登记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制定了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于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在征收范围内和区政府网站及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征求意见，并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滨海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现依法发布《决定》。

四、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通告

区政府将《决定》在本项目征收范围内和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五、关键词诠释

征收决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六、注意事项

《通告》现场张贴与网站公布的时间不一致的，以《通告》落款时间为准。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92-2667353